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康宏 証券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完成。

茲提述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為52,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完成。根據配售事項，本金額合共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按全面轉換基準，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彼所認購之可換股債券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當中計及該承配人於彼認購可換股債券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計算，本公司於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08%(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350,000港元。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配售事項之淨價格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1174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調整條文而言對未來企業行動之意向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由於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數目最多為440,110,640股新股份。

本公司無意建議任何企業行動以致換股股份數目超過未動用之一般授權限額。本公司將考慮對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造成之調整影響後，方就未來企業動作出決定。於制定未來任何企業行動時，本公司將確保下列任何一項(a)該企業行動將不會觸發可換股債券之調整機制；或(b)計及本公司有權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視乎可動用資金而定），本公司於未動用一般授權限額中擁有足夠餘額，以允許進行因而須作出之調整。由於不觸發調整機制，或確保即使觸發任何調整，亦擁有足夠未動用一般授權限額，乃完全在本公司權力範圍內，故本公司認為，一般授權足以涵蓋於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須發行之全數換股股份，本公司亦毋須就配售事項取得特別授權。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當日止並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250,000,000股 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方科先生(附註1)	331,068,000	14.84%	331,068,000	13.35%
周泓先生(附註2)	64,964,000	2.91%	64,964,000	2.62%
公眾股東				
趙毅雄先生	137,072,000	6.15%	137,072,000	5.52%
其他公眾股東	1,697,449,200	76.10%	1,697,449,200	68.43%
承配人	—	—	250,000,000	10.08%
總計	<u>2,230,553,200</u>	<u>100.00%</u>	<u>2,480,553,200</u>	<u>100.00%</u>

附註：

1. 方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周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